

一、法源

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訓對象

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險物、有害物作業之人員。

三、教育訓練時數

職勞工變更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險物、有害物作業之人員。須接受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三小時教育訓練課程。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險物、有害物作業之在職人員，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三小時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請登入本校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(無帳號者，請先註冊個人帳號)，網址為 <http://lms.nctu.edu.tw/>，線上報名路徑：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/教育訓練/報名。

五、證書發放

完成課程並經測驗合格者(70 分)，將授於合格證書，未達合格者在請重新補上課程後再補考。請學員自行上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(<http://lms.nctu.edu.tw/>)查看成績與列印證書(路徑：首頁/教育訓練/我的學習課程/列印)。。